

“绿色生活我当家”宣传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ZB-15-04F-2026-D-F-E06903

二、项目名称：“绿色生活我当家”宣传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包组 1:

供应商名称：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22 号

中标（成交）金额：24.95 万元

包组 2:

供应商名称：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观绿路 43 号 701 房自编 1 号房（仅限办公用途）

中标（成交）金额：22.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美丽广东·巾帼故事妈妈	按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2	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绿色生活·低碳环保我挑战	按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

戴金才、余子明、王波（采购人代表）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约定收取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0.70425 万元（人民币），其中包组 1 为 0.37425 万元（人民币），包组 2 为 0.33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包组 1: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广州瑾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通过	通过
广州市亲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有限公司总分 91.27 分。

包组 2: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广州粤政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广东羊城晚报数字媒体有限公司	通过	通过
广州瑾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通过	通过

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分 94.33 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35 号广东环保大厦

联系方式：王波 186020328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联系方式：张亮（邮箱：zhangliang@gc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亮、宋晋刚、戚琳、池锦俊、吴松浩

电话：13729860520（张亮）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亮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绿色生活我当家”宣传项目**包组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美丽广东·巾帼故事妈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3212.53万元，资产总额为9746.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0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核对企业所属类型。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分别提供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广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的“绿色生活我当家”宣传项目 包组 2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宣传服务，属于信息传输；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5378.0万元，资产总额为1026.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澄清回复函

磋商小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提交的“绿色生活我当家”宣传项目（项目编号：ZB-15-04F-2026-D-F-E06903）包组2-绿色生活·低碳环保我挑战；响应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存在笔误，现澄清、明确如下：

正确信息为（项目名称：“绿色生活我当家”宣传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特此回复！

供应商名称：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026年4月14日